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u>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者</u>，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p>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p> <p>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p>	<p>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考量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實務均要求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以強化公司健全經營，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p>	<p>按本會保險局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以保局(綜)字第一〇九〇四一一〇八四號函，請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轉知，首次依第二條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之會員，應於建立該等制度起一年內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訊管理系</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計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出納管理：收付款作業程序。</p> <p>二、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於次一年內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u></p> <p><u>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於次一年內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計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出納管理：收付款作業程序。</p> <p>二、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p>	<p>統之導入及預評，考量業者已配合辦理，為強化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資訊安全防护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爰增列第五項，就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明定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外，並應符合第五項規定。</p>
---	--	--

<p>標準 (ISO 27001) 及個人 資訊管理系統 (PIMS)之導入及預 評。</p>		
--	--	--